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88號

原　　告　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海華

訴訟代理人　幸大智律師

　　卓映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誠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3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0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